ICS 71.100.30
CCS A 31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3—2025

代替 GA 53—2015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

Qual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personnel of blasting operation

2025-04-14 发布　　202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GA 53—2015《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更改了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的业绩考核年限（见6.2.1，2015年版的6.2.1）；

——更改了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资格条件（见6.2.2，2015年版的6.2.2）；

——更改了培训的方式（见8.1.3.2、8.1.3.3，2015年版的8.1.3.2）；

——更改了考核资格审查及通知时限（见8.2.2.2.2，2015年版的8.2.2.2.2）；

——更改了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内容（见8.2.2.3.1，2015年版的8.2.2.3.1）；

——更改了爆破员考核内容（见8.2.2.3.2，2015年版的8.2.2.3.2）；

——更改了安全员考核内容（见8.2.2.3.3，2015年版的8.2.2.3.3）；

——更改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有效期（见8.2.4.1.1，2015年版的8.2.4.1.1）；

——更改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因遗失补发的要求（见8.2.4.2.1，2015年版的8.2.4.2.1）；

——更改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撤销、吊销和注销要求（见8.2.5，2015年版的8.2.5）。

本文件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正斌、汪旭光、亓希国、张国亮、付辉、谢培江、郭建、高鲁彬、黄飞腾、邱日祥、高荫桐、曲广建、方桂富、王小林、张正忠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3年首次发布为GA 53—1993，2015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爆破作业人员的分类、分级、资格条件、岗位设置和职责要求以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和日常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722—2014 爆破安全规程

GA 990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 991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6722—2014、 GA 99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爆破作业 blasting operation

利用炸药的爆炸能量对介质做功，以达到预定工程目标的作业。

[来源：GB 6722—2014，3.1，有修改]

3.2

爆破作业单位 unit of blasting operation

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

注：分非营业性和营业性两类。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是指为本单位的合法生产活动需要，在限定区域内自行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接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的单位。

[来源：GB 6722—2014，3.2，有修改]

3.3

爆破作业人员 blasting operation personnel

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

[来源：GB 6722—2014，3.4，有修改]

3.4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blasting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具有爆破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并通过考核，获得从事爆破工作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

[来源：GB 6722—2014，3.3]

4 分类

爆破作业人员分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

5 分级

5.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分为高级/A、高级/B、中级/C 和初级/D。资格等级与作业范围对应关系见表 1。

表 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与作业范围对应关系表

资格等级	作业范围
高级/A	A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
高级/B	B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
中级/C	C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
初级/D	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
注 1：表中作业范围的 A 级、B 级、C 级、D 级为 GB 6722—2014 中规定爆破工程的相应级别。 注 2：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见 6.2.1。	

5.2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不分级。

6 资格条件

6.1 一般要求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为：

a）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b）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c）无刑事处罚记录；

d）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6.2 特殊要求

6.2.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为：

a）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70 周岁；

b）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或者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c）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

持过不少于 3 项 D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d）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3 项 C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e）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A 的，应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5 项 B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f）近 5 年参与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的，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6.2.2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资格条件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资格条件为：

a）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b）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c）近 5 年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7 岗位设置和职责要求

7.1 岗位设置

7.1.1 按照岗位职责分工不同，爆破作业单位应设置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岗位。

7.1.2 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可以兼任。

7.1.3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不得兼任。

7.2 岗位职责要求

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的岗位职责应符合 GA 990 的规定。

8 资格管理要求

8.1 培训教育

8.1.1 首次培训

8.1.1.1 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参加不少于 240 学时的安全技术培训。

8.1.1.2 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应参加不少于 72 学时的安全技术培训。

8.1.2 继续教育培训

8.1.2.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4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8.1.2.2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8.1.3 培训组织

8.1.3.1 爆破作业人员首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应由爆破作业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组织。

8.1.3.2 首次培训应采用集中方式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应采用网络或集中方式进行。

8.1.3.3 组织集中培训的单位应有固定教学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培训师资由省级公安机关认定。

8.1.3.4 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应使用统一规范的培训教材，并参照 8.2.2.3 设置课程和教学内容。

8.1.3.5 组织爆破作业人员培训的单位应建立培训档案，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系统录入培训人员、时间、地点、师资和内容信息，并向培训人员发放参加培训的证明。

8.2 许可证管理

8.2.1 申请

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符合附录 A 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

a）身份证明复印件；

b） 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1 要求的证明；

c）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d）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e）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8.2.1.2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提交 8.2.1.1 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符合 6.2.1 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

a）资历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等；

b）工作业绩证明，包括主持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的证明、设计文件等。

8.2.2 考核

8.2.2.1 考核组织

8.2.2.1.1 爆破作业人员的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组织，报省级公安机关备案。

8.2.2.1.2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专家由公安部认定。

8.2.2.1.3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考核专家由省级公安机关认定。

8.2.2.2 考核程序

8.2.2.2.1 考核 30 日前，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考核时间、地点及考核大纲。

8.2.2.2.2 考核前 10 日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组织对申请参加考核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参加考核。

8.2.2.2.3 考核结束 10 日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考核结果。

8.2.2.3 考核内容

8.2.2.3.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a）民用爆炸物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b）爆破安全技术的现状及发展方向；

c）炸药与爆破基本理论；

d）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要求；

e）爆破器材及爆破施工技术；

f）爆破工程地质；

g）爆破设计与施工；

h）爆破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

8.2.2.3.2 爆破员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a）民用爆炸物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b）爆破安全技术和环境保护要求；

c）炸药与爆破基本理论；

d）常见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性能、使用条件及安全管理要求；

e）装药、堵塞、网路敷设和起爆等爆破工艺及安全技术要求；

f）处理盲炮或其他安全隐患的操作程序。

8.2.2.3.3 安全员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a）民用爆炸物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b）爆破安全技术；

c）爆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d）民用爆炸物品领取、发放和清退安全管理规定；

e）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要求；

f）爆破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及处理。

8.2.2.3.4 保管员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a）民用爆炸物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b）爆破安全技术；

c）验收、保管、发放和回收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要求；

d）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规定；

e）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安全要求。

8.2.2.4 考核方式

8.2.2.4.1 爆破作业人员考核方式为理论考核和面试考核。

8.2.2.4.2 理论考核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及格。

8.2.2.4.3 理论考核和面试考核均及格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8.2.2.4.4 爆破作业人员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和考核专家等信息应录入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系统。

8.2.3 发放

8.2.3.1 经考核合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核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8.2.3.2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注：《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式样参见《公安部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公通字〔2012〕24号）。

8.2.4 换发和补发

8.2.4.1 换发

8.2.4.1.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8.2.4.1.2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应在期满前30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申请，并提交8.2.1.1规定的材料。

8.2.4.1.3 变更工作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应向现工作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申请，并提交8.2.1.1规定的材料和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

8.2.4.1.4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并换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8.2.4.2 补发

8.2.4.2.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遗失的，应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补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补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与原证一致。

8.2.4.2.2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应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补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核实、收回原证后予以补发，补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与原证一致。

8.2.5 撤销、吊销和注销

8.2.5.1 县级及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或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应书面告知《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签发公安机关。

8.2.5.2 县级及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对符合法定吊销情形的，依法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并及时书面告知签发公安机关。

8.2.5.3 签发公安机关在接到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应注销其《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符合此类注销情形的，被注销的人员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终身不得申请。

8.2.5.4 签发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撤销决定的，应注销其《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9 日常管理要求

9.1 爆破作业人员不得超出《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上载明的作业类别从事爆破作业。

9.2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得超出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9.3 爆破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爆破作业单位。

9.4 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9.5 初次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应在有经验的爆破员指导下实习3个月后，方可独立进行爆破作业。

9.6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除外：

a）同一爆破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爆破作业单位原因致使爆破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2 个月，经委托单位同意的。

9.7 爆破作业单位不得更换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除外：

a）委托方与爆破作业单位已解除爆破作业合同的；

b）委托方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c）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9.8 爆破作业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书面办理交接手续，并于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爆破作业合同备案的公安机关。属于 GA 991 规定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的，还应同时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9.9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期间，除9.7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工作单位。

附 录 A
（规范性）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式样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表 A.1。

表 A.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 colspan="2">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　　历</td><td></td><td>专　业</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类别</td><td colspan="6">□初次申领　□到期换发　□变更单位换发　□补发　□提高资格等级</td></tr>
<tr><td>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类别</td><td colspan="4">□爆破员　□安全员　□保管员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A　□高级/B　□中级/C　□初级/D）</td><td>初次领证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从事爆破工作的简历</td><td colspan="6">（可附页）</td></tr>
<tr><td>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td><td colspan="6">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申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县级公安机关背景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公安机关印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考核意见</td><td colspan="6">作业类别：
考核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发证公安机关审批意见</td><td colspan="6">审核人签名：
签发人签名：　　（签发机关印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参 考 文 献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 公安部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公通字〔2012〕24 号）